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1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募集资金合计24,00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28.56万元后,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6.24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247.54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9.2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097.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账户，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05080120210002927	294,281.45
	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609083000	30,684,746.05
合计			30,979,027.50

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所存放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 294,281.45 元为利息收入；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余额中含有利息收入 209,446.0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引力传媒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旭


赵麟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

